

冠狀病毒爆發：對歐洲專利局和歐洲專利公約成員國程序的影響

截至今天（2 月 28 日），歐洲專利局（EPO）尚未發布任何有關冠狀病毒全球爆發的具體信息。儘管如此，也正因為如此，在向所有涉及疫情的相關人員表示支持並祝所有讀者健康的同時，謹在此提醒歐洲專利的申請人、權利人和異議人，一些關於期限的法律規定可能特別對受冠狀病毒爆發影響的任何一方有用。

具體來說，如果由於冠狀病毒引起的封鎖和干擾而無法遵守 EPO 的期限，相關方視自身情況可以有以下考慮：

- 請求延長 EPO 設定的還未屆滿的期限，例如將通常為四個月的答復審查意見通知書的期限延長至最多六個月。無需任何證據或理由來支持這一請求（《歐洲專利公約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第 132（2）條）。
- 請求將此類還未屆滿的期限延長至六個月以上。但是，在這種情況下，必須將諸如明確是由冠狀病毒引起的相關方的疾病或干擾之類的理由提交給 EPO（《實施細則》第 132（2）條）。
- 如果由於冠狀病毒的爆發而未遵守期限，且在期限屆滿前十天中的任何一天出現由於冠狀病毒造成的特定障礙，可以請求延長 EPO 設定的已屆滿的期限（《實施細則》第 134（5）條）。在請求中應說明此等情況和障礙。
- 在權利喪失的情況下，如果已經給予具體情況所要求的適當注意，並且有證據可以證明，在 EPO 就權利喪失發出通知書後兩個月內，可以請求根據《歐洲專利公約》（EPC）第 121 條進一步處理（《實施細則》第 135 條）；或者，在排除不能遵守該期限的原因後兩個月內，但最遲在未遵守的期限到期一年內，根據 EPC 第 122 條請求重新確立權利（《實施細則》第 136 條）。例如，對於未在六個月寬限期內向 EPO 支付的續展費，在支付續展費和額外費用、遵守 EPC 第 122 條和有關判例法所規定的適當注意的要求以及《實施細則》第 136 條規定的期限的同時，可以根據 EPC 第 122 條請求重新確立權利。
- 對於無法參加口頭審理的情況，如果相關方特別受到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例如，如果該當事方位於中國並受到冠狀病毒爆發引起的干擾所影響，或其代理人因冠狀病毒爆發而無法從該方獲得指示，可以請求延期舉行口頭審理，但必須說明該當事方具體受到影響的方式。

對於要在一個或多個 EPC 成員國提交的授權歐洲專利的翻譯，相關的規定以及任何延遲提交的影響會根據所涉國家的國家法律而明顯不同。我們在此提醒，對於《倫敦協議》中的所有不需要任何翻譯的締約國，如德國、英國和法國，除了向各自的國家專利局支付續展費外，在授權後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包括在這些國家指定送達地址總是被建議的，但對於獲得或維持保護不是強制性的）。但是，對於所有仍要求在歐洲專利批准授權起三個月的期限內將權利要求或整個專利翻譯成當地語言並支付費用的所有國家，關於不能遵守該期限的規定取決於各自的國家法律。雖然在大多數國家，翻譯的提交期限是不可延長的，但在某些國家，例如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匈牙利、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和西班牙，在支付附加費的同時可要求延長這一期限。在土耳其提交翻譯的期限也可延長，但前提是在准予授權後的最初三個月內已預先支付了公告費和附加費。在意大利，可以請求進一步處理：必須在生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提出進一步處理的請求，並附上必要費用的付款證明。EPC 成員國的國家法律也管轄委托書的提交。在這方面，我們注意到希臘是唯一個必須在該三個月期限內提交委托書的 EPC 成員國。在其他需要委托書的國家，可以延長期限。

對於所有需要針對上述程序提供具體建議和幫助的讀者，您可以直接聯繫我們的巴黎辦公室。